

电子

2025 年 08 月 31 日

光峰科技 (688007)

——2025 年中报点评：仲裁拖累 25Q2 业绩，车载光学业务稳步推进

报告原因：有业绩公布需要点评

增持 (维持)

市场数据：2025 年 08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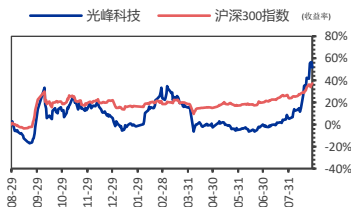
收盘价 (元)	21.90
一年内最高/最低 (元)	24.16/11.81
市净率	3.7
股息率% (分红/股价)	0.11
流通 A 股市值 (百万元)	10,058
上证指数/深证成指	3,857.93/12,696.15

注：“股息率”以最近一年已公布分红计算

基础数据：2025 年 06 月 30 日

每股净资产 (元)	5.62
资产负债率%	37.51
总股本/流通 A 股 (百万)	459/459
流通 B 股/H 股 (百万)	-/-

一年内股价与大盘对比走势：



相关研究

证券分析师

刘正 A0230518100001
liuzheng@swsresearch.com
刘嘉玲 A0230522120003
liujl@swsresearch.com

联系人

沈呈熹
(8621)23297818x
shencx@swsresearch.com

投资要点：

- 25Q2 单季度亏损，公司与 GDC 仲裁案件拖累业绩。**光峰科技 2025H1 年实现营业收入 9.61 亿元，同比下降 11%；实现归母净利润-1.31 亿元，同比转负；实现归母扣非净利润-0.46 亿元，同比转负。其中，Q2 单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0 亿元，同比下降 21%；实现归母净利润-1.10 亿元，亏损同比扩大；实现归母扣非净利润-0.22 亿元，同比转负。Q2 亏损主要系公司部分业务竞争加剧影响导致毛利率下滑、持续加大上游核心器件的研发投入、以及公司与 GDC 的美国仲裁案件确认营业外支出 9103.44 万元所致。公司 25Q2 业绩低于市场预期。
- 车载光学业务稳步推进，加强上游核心器件研发突破。**分业务看，**车载光学业务**公司将聚焦智能座舱、动态地面投影 (DGP)、ALL-in-ONE 全能彩色激光大灯三大核心业务线，在 2025 年上海车展期间，公司与全球汽车照明系统及软件领导者法雷奥宣布达成战略合作，共同推出集成光峰科技 ALL-in-ONE 全能彩色激光大灯的新一代汽车照明解决方案。**影院业务** 2025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8 亿元，同比增长 7.48%，持续为公司贡献稳定现金流。公司快速完善 VLED LED 电影屏产品线，持续实现降本优化，并在国内外市场积极推广 VLED LED Cinema 放映解决方案。**核心器件**方面，公司持续深入布局 AR 光机及显示波导的各技术路线，在 CES2025 上，公司发布体积仅为 0.8cc 的超小型全彩 AR 光机方案，具有高性价比、低耗能、高分辨率等特点，满足 AR 眼镜轻量化的需求，为 AR 眼镜行业创新发展提供高效解决方案。
- 25Q2 保持高研发投入。**25Q2 公司实现毛利率 28.49%，同比下降 1.59 个 pcts，主要系部分业务竞争加剧影响。期间费用方面，研发费用率 12.35%，维持较高水平，公司保持上游核心器件及前沿领域的研发投入，销售/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7.28%、8.08%，同比-1.40、+1.32 个 pcts。公司与 GDC 的美国仲裁案件确认营业外支出 9103.44 万元，最终录得 25Q2 净利率-22.72%。
- 维持“增持”投资评级。**公司影院和专显业务经营稳健，利润和现金流健康，同时仲裁费用为一次性费用。车载业务进入收入贡献期，随着生产交付的逐步成熟，公司车载业务交付上将迎来利润的贡献。我们下调公司 2025-2027 年盈利预测，预计可实现归母净利润 0.23、1.30、1.48 亿元 (前值为 1.99、2.59、2.84 亿元)，同比分别-16.7%、+459.2%、+13.8%。我们以石头科技、水晶光电、科博达作为可比公司，考虑到公司 25 年仲裁案件一次性费用影响利润，采用 PS 估值，可比公司 25 年平均 PS 为 3.9 倍，考虑到公司规模体量，且公司车载业务、AR 光机业务具备较强成长性，给与一定估值溢价，给到 24 年 4.2 倍 PS，对应当前市值有 7%空间，维持“增持”投资评级。
- 风险提示：**市场竞争加剧；影院上映片源及上座率不及预期；车载业务拓展不及预期。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公告《关于仲裁事项结果的公告》，在此特别提示。

财务数据及盈利预测

	2024	2025H1	2025E	2026E	2027E
营业总收入 (百万元)	2,419	961	2,565	2,839	3,138
同比增长率 (%)	9.3	-11.1	6.0	10.7	10.5
归母净利润 (百万元)	28	-131	23	130	148
同比增长率 (%)	-72.9	-1,300.3	-16.7	459.2	13.8
每股收益 (元/股)	0.06	-0.29	0.05	0.28	0.32
毛利率 (%)	28.3	26.9	27.2	27.7	28.1
ROE (%)	1.0	-5.1	0.8	4.5	5.0
市盈率	360		432	77	68

注：“净资产收益率”是指摊薄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ROE



申万宏源研究微信服务号

请务必仔细阅读正文之后的各项信息披露与声明

财务摘要

百万元	2023A	2024A	2025E	2026E	2027E
营业总收入	2,213	2,419	2,565	2,839	3,138
其中：营业收入	2,213	2,419	2,565	2,839	3,138
减：营业成本	1,435	1,734	1,867	2,052	2,257
减：税金及附加	8	9	10	11	12
主营业务利润	770	676	688	776	869
减：销售费用	277	187	192	210	232
减：管理费用	157	163	172	187	204
减：研发费用	281	248	282	284	314
减：财务费用	-19	-10	-16	-18	-20
经营性利润	74	88	58	113	139
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7	-16	-2	-3	-3
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74	-68	-7	-7	-7
加：投资收益及其他	42	8	35	35	35
营业利润	36	8	84	138	164
加：营业外净收入	2	0	-75	18	18
利润总额	38	7	9	156	182
减：所得税	20	13	1	38	44
净利润	18	-6	8	118	138
少数股东损益	-86	-34	-15	-12	-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	28	23	130	148

资料来源：公司公告，申万宏源研究

【投资收益及其他】包括投资收益、其他收益、净敞口套期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资产处置收益等

【营业外净收入】营业外收入减营业外支出

信息披露

证券分析师承诺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的职业态度、专业审慎的研究方法，使用合法合规的信息，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并对本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本人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收到任何形式的补偿。

与公司有关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隶属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许可。本公司关联机构在法律许可情况下可能持有或交易本报告提到的投资标的，还可能为或争取为这些标的提供投资银行服务。本公司在知晓范围内依法合规地履行披露义务。客户可通过 compliance@swsresearch.com 索取有关披露资料或登录 www.swsresearch.com 信息披露栏目查询从业人员资质情况、静默期安排及其他有关的信息披露。

机构销售团队联系人

华东组	茅炯	021-33388488	maojiong@swhyse.com
银行团队	李庆	021-33388245	liqing3@swhyse.com
华北组	肖霞	010-66500628	xiaoxia@swhyse.com
华南组	张晓卓	13724383669	zhangxiaozhuo@swhyse.com
华东创新团队	朱晓艺	021-33388860	zhuxiaoyi@swhyse.com
华北创新团队	潘烨明	15201910123	panyeming@swhyse.com

股票投资评级说明

证券的投资评级：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证券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买入 (Buy)	：相对强于市场表现 20%以上；
增持 (Outperform)	：相对强于市场表现 5% ~ 20%；
中性 (Neutral)	：相对市场表现在 - 5% ~ + 5%之间波动；
减持 (Underperform)	：相对弱于市场表现 5%以下。

行业的投资评级：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行业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看好 (Overweight)	：行业超越整体市场表现；
中性 (Neutral)	：行业与整体市场表现基本持平；
看淡 (Underweight)	：行业弱于整体市场表现。

我们在此提醒您，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我们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表示投资的相对比重建议；投资者买入或者卖出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比如当前的持仓结构以及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投资者应阅读整篇报告，以获取比较完整的观点与信息，不应仅仅依靠投资评级来推断结论。申银万国使用自己的行业分类体系，如果您对我们的行业分类有兴趣，可以向我们的销售索取。

本报告采用的基准指数：沪深 300 指数

法律声明

本报告由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隶属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香港、澳门、台湾除外）发布，仅供本公司的客户（包括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等合法合规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客户应当认识到有关本报告的短信提示、电话推荐等只是研究观点的简要沟通，需以本公司 <http://www.swsresearch.com> 网站刊载的完整报告为准，本公司接受客户的后续问询。

本报告是基于已公开信息撰写，但本公司不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能会波动。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

客户应当考虑到本公司可能存在可能影响本报告客观性的利益冲突，不应视本报告为作出投资决策的惟一因素。客户应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公司特别提示，本公司不会与任何客户以任何形式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分担证券投资损失，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本报告中所指的投资及服务可能不适合个别客户，不构成客户私人咨询建议。本公司未确保本报告充分考虑到个别客户特殊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要。本公司强烈建议客户应考虑本报告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以及（若有必要）咨询独立投资顾问。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若本报告的接收人非本公司的客户，应在基于本报告作出任何投资决定或就本报告要求任何解释前咨询独立投资顾问。

权均属本公司。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任何形式的拷贝、复印件或复制品，或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或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未获本公司同意，任何人均无权在任何情况下使用他们。